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範本導讀(含開口契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製作日期104/10/01

1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主管機關已訂定「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

製作日期104/10/0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導讀

製作日期104/10/01

3

## 壹 契約文件及效力

製作日期104/10/0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

## 壹 1 契約文件之範圍

### ○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壹 2 契約文件不一致之處理

### ○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壹 2 契約文件不一致之處理(續)

### ○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壹 3 契約文件不明確之處理

- ### ○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壹 4 契約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貳 契約價金之給付

## 貳 1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貳 1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續)

-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貳 2 實作數量與契約所定不同

###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實作數量與契約所定不同(續)

###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製作日期104/10/01

## 參 契約價金之調整

## 參 1 減價收受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製作日期104/10/01

製作日期104/10/01



## 參 2 政府行為影響履約成本

-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製作日期104/10/01

## 肆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製作日期104/10/01

## 肆 1 估驗付款

- 估驗款：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 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5； 10； 15； 30；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10； 15； 30；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1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1工作天者，以1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製作日期104/10/01

## 肆 1 估驗付款(續)

- 估驗款：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5； 10； 15； 30；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10； 15； 30；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工作天；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款者，為30工作天）內付款。如需廠商澄清或補正資料者，機關應盡可能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故意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時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但審核時限為第1次審核時限之一半，不足1工作天者，以1工作天計；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製作日期104/10/01

## 肆 2 物價指數調整

- 物價調整方式[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5目]

	調整門檻(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下列門檻)
總指數	2.5%
中分類指數	5%
個別項目指數	10%

- 以上調整方式由機關依個別採購特性擇一或搭配納入契約，惟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有調整者，總指數須以不含該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辦理。

製作日期104/10/01

## 肆 2 物價指數調整(續)

-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契約載明之事項：

1. 調整公式[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6目之(1)]
2.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 不予調整之項目[同目之(3)]
4.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時之調整依據[同目之(4)]
5. 其他

製作日期104/10/01

## 肆 2 物價指數調整(續)

- 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施工管理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1 履約中發現瑕疵

-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2 原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

-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3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保證金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1 保證金之發還

### ○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1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

## 陸 2 暫停履約時保證金之處理

-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陸 3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陸 3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續)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陸 3 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續)

- 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上開規定。

## 柒 驗收

## 柒 1 一般事項

-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柒 1 一般注意事項(續)

-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柒 2 部分驗收

-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先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製作日期104/10/01

## 捌 遲延履約

製作日期104/10/01

## 捌 1 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製作日期104/10/01

## 捌 1 逾期違約金(續)

-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製作日期104/10/01

## 玖 契約變更及轉讓

製作日期104/10/01

## 玖 1 機關要求變更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製作日期104/10/01

## 玖 2 廠商要求變更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製作日期104/10/01

## 玖 3 契約變更須雙方合意

-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製作日期104/10/01

## 玖 4 契約轉讓

-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拾 契約終止/解除

## 拾 1 廠商因素致終止/解除契約

-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拾 1 廠商因素致終止/解除契約(續)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拾 2 機關因素致終止/解除契約

-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製作日期104/10/01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製作日期104/10/01

50

- 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

製作日期104/10/01

- 為提升搶修搶險作業之品質及效率，機關亦可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1. 契約有效期限為1年，保留後續擴充1年
  2. 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
  3. 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

製作日期104/10/01

## 壹 履約標的

製作日期104/10/01

## 壹 履約標的

- 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機關通知待命，辦理搶險、搶修。廠商應提供至少1組室內電話號碼\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及傳真機電話號碼\_\_\_\_\_，並指定代表廠商專責人員\_\_\_\_\_，供機關隨時保持聯絡，及確認履約內容。
  - 待命：廠商待命，應可提供以下機具及人員（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1擇定之），並依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第7條第1款規定期限完成。
    - 機具：（型式）挖土機、（型式）吊車、（型式）卡車、（型式）發電機、交通錐(含連桿)、拒馬、警示燈(含自動電源設備)、數位相機、其他及其數量。
    - 人員：挖土機操作手、吊車操作手、車輛駕駛、一般技術工、交通管制人員、橋樑管制人員、道路管制人員、災害發生潛勢區監測人員、防災中心待命及協助人員、其他及其數量。

製作日期104/10/01

## 壹 履約標的(續)

- 搶險、搶修：廠商搶險、搶修，應可履行以下工作項目（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1擇定之），並依機關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依契約第7條第1款規定期限完成。
  - 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含操作人員及油料)
  - 柴油引擎發電機使用(含操作人員及油料)
  -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
  -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 鋼便橋製造及組裝
  - 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
  - 災害或潛勢地區人員疏散
  - 道路坍方搶通
  - 其他人員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契約價金之給付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1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請領契約價金之文件

-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於招標時載明；可參考附表2至5擇定）：
  - 搶險搶修通知單。
  - 搶險搶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
  - 搶險搶修查核紀錄表。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製作日期104/10/01

## 參 遲延履約

## 參 1 逾期違約金

- 竣工逾期部分：竣工期限以日為單位者，按逾各次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日數，每日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竣工期限以小時為單位者，本日計算時間單位改為小時。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製作日期104/10/01

製作日期104/10/01

## 參 1 逾期違約金(續)

- 待命逾期部分：以時為單位，按逾期時數，每小時依\_\_\_\_\_計算逾期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該次通知待命之契約價金總額1%；無契約第2條待命約定者，本目不適用）。廠商如有未於機關通知解除待命前完成待命者，其逾期時數計算至機關通知解除待命之時止。如屬部分項目或數量未能完成待命者，就該部分計算逾期時數。
- 動工逾期部分：未依機關通知辦理內容至指定地點搶險搶修者，以時為單位，按逾期時數，每小時依該次通知辦理內容之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製作日期104/10/01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製作日期104/10/01

## 壹 履約標的 (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範本 第2條之附件載明)

製作日期104/10/01

## 壹 1 委託技術服務之範圍

-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製作日期104/10/01



## 壹 2 委託技術服務之範圍(續)

-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可行性研究。(詳技服辦法第4條)
  2. 規劃。(詳技服辦法第5條)
  3. 設計。(詳技服辦法第6條)
  4. 監造。(詳技服辦法第7條)
  5. 其他。(詳技服辦法第8條)
- 其他：\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契約價金之給付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1 機關依其履約標的擇定計費方式

-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4種計費方式之說明

- 計價方式：
  - (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範本第3條附件一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4種計費方式之說明(續)

### ○ 計價方式：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_\_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_\_%(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4種計費方式之說明(續)

### ○ 計價方式：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4種計費方式之說明(續)

### ○ 計價方式：

####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第3條附件二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4種計費方式之說明(續)

### ○ 計價方式：

####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製作日期104/10/01

## 貳 2 4種計費方式之說明(續)

### ○ 計價方式：

#### (四)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第3條附件三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 參 契約價金之調整

## 參 1 減價收受之相關約定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或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參 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調整契約價金

-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1.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2.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3.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4.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參

3

## 因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計算式

-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合約監造人數)
  -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製作日期104/10/01

77

肆

##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製作日期104/10/01

78

肆

1

## 依計費方式勾選契約價金給付條件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第三條附件三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製作日期104/10/01

79

肆

2

## 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之情形

-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製作日期104/10/01

80



## 肆 3 終止契約，建造費用之計算方式

- 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之工程底價與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履約管理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1 「服務實施計畫書」送審

-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各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2 監造人力計畫表

-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容得包括派遣人員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權責分工情形。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3 乙方應於完成之書圖簽署及簽證

-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製作日期104/10/01

### 伍 4 專業技師簽證

-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發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履約標的品管

### 陸 1 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之要求

-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製作日期104/10/01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2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 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  
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事宜：

-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  
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  
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  
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為上限。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3 乙方監造人員未依約到工之 懲罰性違約金

- 前條第十四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  
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  
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  
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  
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 (由甲  
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為  
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  
上限。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4 乙方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 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應到場未 到場之懲罰性違約金

-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  
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  
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  
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  
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  
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  
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製作日期104/10/01

## 陸 4 乙方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 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應到場未 到場之懲罰性違約金(續)

-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  
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  
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  
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製作日期104/10/01



## 乙方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應到場未到場之罰性違約金(續)

-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捌 1 智慧財產權

-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製作日期104/10/01

## 捌 2 損害賠償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不同意，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 (由甲方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製作日期104/10/01

## 捌 2 損害賠償(續)

-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製作日期104/10/0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製作日期104/10/01